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庭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9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庭瑋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判決判處罪刑，該判決書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送達是時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另案之上訴人本人親收，有原判決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。嗣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12月2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並再於113年12月5日經原審法院收狀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稱理由候補，嗣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

理由書，因上訴人已出監，故該裁定於114年2月18日送達上訴人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所，因未獲晤本人，而將之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已為合法送達，此亦有卷附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料查詢資料及法院出入監紀錄表等足憑。

三、而因被告居住於基隆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被告至遲應於114年2月23日前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各一件在卷為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之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王耀興
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